

# 靖边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靖政教体发〔2024〕151号

## 关于印发《靖边县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区（中心校）、义务教育学校：

《靖边县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靖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6月29日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办公室，本局各领导、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靖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6月29日印发

# 靖边县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意见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切实规范全县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妥善安置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根据《榆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招生原则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招生片区；实行入学资料受理“一生一号”管理，全面规范按片招生秩序；坚持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一校一案原则，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坚持入学资格部门联审原则，严格审核入学资格；做到均衡配置师资、均衡编班，及时公开招生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 二、招生对象

**小学：**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

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秋季开学后由学区（中心校）联系户籍地镇政府向监护人发放《延缓入学通知书》。

**初中：**具有本县学籍的小学毕业生、返籍小学毕业生和随迁小学毕业生。

## 三、招生计划

具体招生计划详见《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小学招生计划表》（附件 1）和《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初中招生计划与服务小学及片区一览表》（附件 3）。农村中小学等其余未列入招生计划的学校，小学班额不得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得超过 54 人。

#### **四、招生片区**

各中小学招生服务片区详见《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小学招生范围一览表》（附件 2）和《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初中招生计划与服务小学及片区一览表》（附件 3）。东坑镇辖区招生工作在县教体局和东坑镇政府指导下进行，具体方案由东坑镇学区牵头制定，报审后会同招生学校组织实施；其他辖区招生工作由各学区（中心校）牵头、各中小学具体组织实施。

#### **五、批次划分**

**第一批次：片区内有房有户。**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学校招生片区内，且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拥有房产（户籍落入和房产登记证书办理时间须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 8 月 31 日，下同）。

**第二批次：靖边县户籍片区内有房。**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均为学校招生片区外靖边县户籍，但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拥有房产（含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拥有直接与政府购买的经济适用房，直接与政府租赁的公租房、廉租房，下同）。

**第三批次：非靖边县户籍片区内有房。**适龄儿童少年及

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均为非靖边县户籍，但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拥有房产。

**第四批次：片区内常住家庭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均为学校招生片区内常住家庭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无房产。

**第五批次：片区内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均为学校招生片区内集体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无房产。

**第六批次：靖边县户籍片区内无房。**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均为学校招生片区外靖边县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无房产。

**第七批次：非靖边县户籍片区内无房。**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均为非靖边县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无房产。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县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义务教育优待政策，各招生学校按照第一批次予以录取。

城区学校教职工子女按照自愿原则，既可按房产、户籍申请入学，也可申请至其任教学校或任教学校所属教育集团内的就近学校就读。农村学校教职工子女可选择房产所在教育集团内的某所学校就读。

## **六、招生规程**

招生工作按照方案发布、网上报名、资料受理、资格联

审、信息复核、分批录取、均衡编班、入学报名、学籍注册等程序进行。

### **（一）方案发布**

各学校根据本实施意见并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本校招生方案，应明确政策咨询、资料受理、入学批次、户籍与房产、资格审核、监督举报等相关事宜。各校招生方案须报县教体局进行备案，审核通过后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 **（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在“榆林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系统”）中进行，招生系统由市教育局统一管控，并按照全市招生工作时间安排统一开启、统一关闭。

**小学：**适龄儿童监护人于7月11日至14日登录招生系统(网址：[www.yulinedu.net](http://www.yulinedu.net))进行网上报名和学位申请，逾期无法补报。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打印《入学申请表》。网上报名工作由适龄儿童就读幼儿园负责指导实施，但不得代替家长填报。

**初中：**不进行网上报名。

### **（三）资料受理**

为全面规范入学证明材料受理，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各招生学校须在本校《招生方案》中明确新生入学所需材料清单并一次性提前告知。近两年已执行“学位锁定”的房产，产权发生转让的，不再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核依据。本年度入学资料受理实行“一生一号”管理，具体由各招生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 1. 小学资料受理

小学入学资料受理于7月19日至22日进行，适龄儿童家长持《入学申请表》、户口簿、房产证等资格审核所需资料，根据时间安排及时递交至所属片区学校，逾期不予受理。所有适龄儿童只能向片区小学递交资料并完成资审预约，无法向多个学校递交入学资料。

## 2. 初中资料受理

**(1) 片内入学：**7月12日至13日，城区小学和直升小学毕业生监护人将《靖边县2024年初中新生入学申请表》（附件4）、户口簿、房产证等资格审核所需资料递交至小学就读学校并完成资审预约，逾期不予受理。城区各小学应积极配合对口初中学校做好资料受理工作。

**(2) 随迁入学：**县内镇村小学毕业生因购房搬迁确需进城就读的，于7月12日至13日将资格审核所需材料递交至房产所对应的片区初中学校。进城租住的小学毕业生在秋季开学前安排至城区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就读，但须办理转接手续。外县区随迁子女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3) 跨片入学：**监护人房产在其他初中服务片区的小学毕业生，需返回片区初中学校就读的，于7月10日以房产为条件向距离最近的初中学校申请入学资格审核，户籍等其他条件不作为跨片区就读的资格审核依据。建议选择房产所在片区初中学校递交资料并参加资审。

### **(四) 资格联审**

各招生学校完成入学资料初审后及时进行新生入学信息汇总，并分别会同公安、不动产登记、街道办（社区）等部门对家长提供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联审，初中资审工作应在7月20日前完成，小学资审工作应在7月31日前完成。资格审核期间，县教体局将成立工作组，对各学校资审情况及结果进行督查复核。复核完成后由招生学校及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若家长存在提供虚假证件、借用他人房产（水、电、天然气）手续、虚假过户等扰乱招生秩序行为，取消其子女划片入学资格另行调配入学，并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涉及公职人员的同步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因未按时递交入学资料，导致无法参加资格审核，造成延误入学的由家长自行负责。

#### **（五）志愿填报与确认**

**小学志愿确认：**资格审核通过的适龄儿童于8月3日至4日由监护人登录“招生系统”进行志愿确认。

**初中志愿填报：**小学毕业生于8月1日至3日登录“招生系统”进行志愿填报。

未按时完成志愿填报与确认将不予录取。志愿确认、填报须由学生监护人完成，严禁各学校班主任或科任教师代替学生填报。

#### **（六）分批录取**

新生录取工作于8月21日至22日分批进行，由各招生学校结合志愿顺序和批次顺序依次录取。录取过程中，如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人数或小学毕业生人数未超出该校计划

招生人数时，全部予以录取；如上一批次录取后仍有空余学位而下一批次的报名人数多于空余学位时，采用随机派位的办法进行录取。随机派位时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参加，并接受驻教体局纪检组的全程监督。随机派位时如有双胞胎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可提前向学校申请一个派位编码参与派位。未派到学位的适龄儿童，由县教体局于8月23日统一调配到城区有空余学位的就近学校就读。民办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可申请补录。

### **（七）均衡编班**

各招生学校采用“招生系统”进行均衡编班，严格实行班级人数、班级生源和师资搭配“三均衡”。编班过程全程向家长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公开，并接受驻教体局纪检组全程监督。学生编班花名、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名单经现场参与代表逐一签字确认后及时予以公布；编班结果公布后不得无故变动，新生编班后年级内、学校间不得流动。

### **（八）报名入学**

凡被城区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须提前在“招生系统”打印《新生入学通知书》，于8月25日到录取学校报名，逾期不予补报。农村各镇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直接在辖区学校登记入学，不进行网上报名和录取工作。全县起始年级新生报名入学时，各学校要及时收集学生预防接种等材料，及时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 **七、相关说明**



（一）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纳入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根据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妥善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根据残疾程度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或就近安排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二）在我县投资兴业的客商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至有空余学位的公办中小学就读。县政府确定的招商引资及重点企业聘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学。

（三）继续加大对城区周边学校的支持力度，将县第八小学（靖边县户籍）毕业生纳入服务区初中学校对口直升范围，原有直升范围保持不变。

（四）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向学校提交购房网签合同、付款发票（或银行交易记录）及房管部门收据、批文等能证明房屋所有权归属的法定证件材料，并至少提供连续六个月的水、电、天然气缴费原始发票、缴费卡及开户合同等资料原件。属共有房屋产权的，其所有产权须达到 51%及以上。民间契约、协议、非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未实际交工入住的房产，不作为本年度入学资格审核依据。

（五）城区中心区域学校继续实行“学位锁定”政策，按照《靖边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相关内容执行。新生录取时，招生学校负责建立本年度本校“学

位锁定数据库”并上报，审核通过后准予开展录取工作。

##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2024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具体由县教体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招生学校组织实施。各招生学校要成立新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要制定方案、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工作机制。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学校要畅通举报渠道，设置咨询、举报电话和网上举报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严格按照划片范围进行招生，不得违规接收其他学校片区内学生，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跨片区招生宣传活动。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起始年级招生班额不得突破规定人数上限。严禁照顾关系违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捐资、征地等名义与学校联系招生。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失责的学校校长和工作人员，县教体局将视情节轻重依规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行政处分、调离岗位，直至撤职的纪律处分；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三）强化信息公开。**各学校在招生工作期间，要设立新生入学咨询点，开通咨询电话，并由校长亲自负责组织专门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招生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要严格按照招生规程主动、及时公布资料受理情况、资格联审结果、

录取结果、均衡编班结果等招生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

**（四）严格学籍管理。**各校要按照“一生一档、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要求，对入学新生学籍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学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要及时为其建立学籍档案。各学校建档名单要以实际入学注册名单为准，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未报到入学的一律取消本校入学资格并不予注册学籍。严禁出现跨校借读、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县外学校违规在靖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从本年度起，今后全县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一年内不得进行县内转学。

县教体局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912-4636300

县教体局招生监督举报邮箱：jtj2023@126.com

县教体局招生政策咨询电话：0912-4867569

- 附件：1. 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小学招生计划表  
2. 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小学招生范围一览表  
3. 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初中招生计划与服务小学及片区一览表  
4. 靖边县 2024 年初中新生入学申请表

## 附件 1

## 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招生学校	计划班数	班额	计划人数
1	靖边一小	12	54	648
2	靖边二小	6	54	324
3	靖边三小	8	54	432
4	靖边四小	3	54	162
5	靖边五小	3	54	162
6	靖边六小	12	54	648
7	靖边七小	6	54	324
8	靖边八小	5	54	270
9	靖边九小	5	54	270
10	靖边十小	2	54	108
11	靖边十一小	1	54	54
12	靖边十二小	6	54	324
13	靖边十四小	2	45	90
14	靖边十五小	13	54	702
15	靖边十六小	2	40	80
16	靖边十七小	1	45	45
17	靖边十八小	2	45	90
18	金华路小学	3	54	162
19	清华路学校	6	54	324
20	金桥九年制学校	1	50	50
21	夏郡小学	1	50	50
合计		100	--	5319

## 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一览表

招生学校	服务范围	备注
靖边一小	林荫路（西新街至南环路段）以东，东新街（林荫路段至北大街段）及利民街以南，芦河以西，南环路以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二小	芦河以东，东大街与金华路（东大街至农机巷段）以南，农机巷以西，南关东街（307 国道）以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三小	晨光巷与长城路（龙山路至清华路段）以东，龙升路（晨光巷至芦河路段）与龙山路（龙城路至芦河段）以南，芦河路、龙城路（公路加油站至龙山路段）与芦河（龙山路至利民街段）以西，利民街（农贸市场以北）与清华路（长城路至北新街段）以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四小	芦河以东，龙山路以南，青杨路以西，人民东路以北，以及就近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五小	崇文巷以东，南关东街（307 国道）与文化东路以南，南二环以北，以及就近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六小	天赐路（靖安路至人民西路段）与长庆路（人民西路至统万路段）以东，人民西路（天赐路至长庆路段）、统万路（长庆路至长城路段）与西新街（长城路至林荫路段）以南，长城路（统万路至西新街段）与林荫路以西，南环路与靖安路（长庆基地南墙）以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七小	林荫路（青银高速至龙升路段）以东，芦河路以西，龙升路以北（林荫路至芦河路段），青银高速以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八小	长庆路以东，青银高速以南，晨光巷与林荫路（龙山路至青银高速段）以西，龙山路以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九小	长城路以东，清华路以南（沿北新街延伸至芦河路），芦河路以西，东新街及西新街以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十小	靖安路以南，寨山庙梁以西，以及就近居住的适龄儿童。	寄宿制学校，城区适龄儿童均可填报。
靖边十一小	芦河路以东，龙山路以北，以及就近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十二小	芦河以东，崇文巷以西，南关东街以南，南二环以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十四小	就近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十五小	西环路以东（含靓景华庭小区），统万路（西环路至红柳路段）与人民西路（红柳路至天赐路段）以南，红柳路（统万路至人民西路段）与天赐路（人民西路至靖安路段）以西，靖安路（长庆基地南墙）以北区域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十六小	龙山路以北，长庆路以西，北环路以南，红柳路与天赐路以东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提供午晚餐，城区适龄儿童均可填报。
靖边十七小	统万路与龙山路以北，红柳路与天赐路（龙升路与龙山路段）以西，北环路以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靖边十八小	南环路以南，寨山庙梁以东，芦河以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城区适龄儿童均可填报。
金华路小学	东大街（人民东路至金华路段）与农机巷以东，人民东路（乾坤巷）以南，青杨路以西，文化东路以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清华路学校	长庆路（统万路至人民西路段）与长城路（清华路至统万路段）及民和巷（龙山路至清华路段）以西，人民西路（红柳路至长庆路段）与统万路（长庆路至长城路段）以北，红柳路以东，龙山路以南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金桥九年制学校	就近居住自愿就读的适龄儿童。	民办寄宿制学校
夏郡小学	就近居住自愿就读的适龄儿童。	民办小学，提供午晚餐

## 附件 3

靖边县 2024 年城区初中招生计划与服务小学及片区一览表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班额	招生人数	服务小学及片区划分
靖边二中	24	54	1296	1. 一小、六小、九小、十八小服务区毕业生可填报。 2. 十八小毕业生直升。
靖边四中	20	54	1080	1. 三小、七小、八小（长城路以东区域居住）服务区毕业生可填报。 2. 九小、夏郡小学、十一小（张家畔街道户籍）毕业生可填报。 3. <u>八小（服务区靖边户籍）、十三小、杨米涧小学</u> 毕业生直升。
靖边五中	14	54	756	1. 十五小（人民西路以南区域居住）服务区毕业生可填报。 2. 十小、镇靖中心小学、水口滩小学、枣刺梁小学毕业生直升。
靖边六中	22	54	1188	1. 二小（广通巷以南区域居住）、五小、十二小、金华路小学（金华路以南区域居住）服务区毕业生可填报。 2. 五小（靖边县户籍学生）、十四小、五台小学、乔沟湾中心小学毕业生直升。
靖边八中	6	54	324	1. 城区小学毕业生可以填报。 2. 十一小毕业生直升。
靖边九中	8	54	432	一小、六小、九小、十小、十五小服务区毕业生可填报。
靖边十中	12	54	648	城区就近学校毕业生可以填报。
靖边十一中	12	54	648	1. 二小（广通巷以北区域居住）、四小、金华路小学（金华路以北区域居住）服务区毕业生可填报。 2. <u>一小、五小、十二小、十四小</u> 毕业生可填报。 3. 四小毕业生直升。
清华路学校	12	54	648	1. 八小（长城路以西区域居住）、十六小、十七小、清华路学校小学部服务区毕业生。 2. <u>六小片区（长庆路以东、统万路以南、长城路以西、人民路以北区域居住）</u> 毕业生可填报。 3. 夏郡小学毕业生可以填报。 4. <u>八小（服务区靖边户籍）、十六小、十七小</u> 毕业生直升。
金桥九年制学校	6	54	324	城区小学毕业生可以填报。
合计	136	—	7344	-----

